

第四屆深水埗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陳鏡秋先生，MH，JP

委員

陳偉明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出席)

鄭泳舜先生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離席)

張永森先生，MH，JP (上午十時五十五分出席，下午一時零五分離席)

覃德誠先生 (上午九時五十分出席，下午十二時四十五分離席)

馮檢基議員，SBS，JP (上午十時十六分離席)

林家輝先生，JP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出席，下午十二時四十五分離席)

劉佩玉女士

李詠民先生 (上午十時五十分出席)

梁文廣先生 (上午九時五十分出席)

梁有方先生 (上午九時五十六分出席，下午十二時三十七分離席)

李祺逢先生

吳貴雄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出席)

吳美女士 (上午十一時十分離席)

沈少雄先生

秦寶山先生

衛煥南先生

黃志勇先生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離席)

黃頌良博士 (上午九時五十五分出席)

黃達東先生，MH

甄啟榮先生 (上午十時十分出席，十一時三十分離席)

增選委員

江貴生先生 (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出席)

苗凱明先生

鄒穎恒女士 (上午九時五十三分出席)

列席者：

賈亦恒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馮詩韻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林永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環境衛生總監
李錦雄先生	地政總署九龍西區地政處首席產業主任/九龍西(北)
陳慧娟女士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楊泉清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5
高韻芝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農業主任(規劃及禽畜農場牌照)
楊如珊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農林督察(禽流感)
李家倫先生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社區關係經理—九龍西企業及社區關係

秘書

麥美琳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因事未能出席：

委員

郭振華先生，BBS，MH，JP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

議程第 1 項：通過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第十三次會議記錄

2.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並無修訂。

議程第 2 項：討論事項

(a) 中電送贈「家電四寶」計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34/14)

3. 李家倫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 34/14。

4. 馮檢基議員查詢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在 14 區的受惠名額，會否各區平均分配。他表示，若每區只有約二百八十多戶受惠，數目並不足夠。深水埗基層市民較多，宜獲較多配額。他建議中電按各區的戶數及居民經濟情況，按比例分配名額，並把計劃的金額增至二三千萬元，讓更多有需要的市民受惠。

5. 劉佩玉女士歡迎中電送贈「家電四寶」計劃。她建議中電增加該項計劃的金額，讓更多基層市民受惠。她提出以下查詢：(i)該項計劃的申請程序；(ii)中電會直接向受惠者提供家電，還是提供換領券，讓受惠者自行換領；(iii)若受惠者不懂操作獲贈的電器或需要維修保養，中電會否提供後勤支援。

6. 陳偉明先生歡迎中電送贈「家電四寶」計劃。他建議中電參考社會福利署的數據，了解區內低收入人士的經濟情況，考慮按各區居民的收入分配每區的名額。

7. 衛煥南先生提出以下查詢及建議：(i)議員可否提名其他選區的居民參加該項計劃。他認為中電宜酌情處理各選區獲配家電的配額；(ii)中電宜增加計劃的金額，讓更多市民受惠；

(iii)部分家電未必能配合受惠者的實際需要，中電宜分拆「家電四寶」，讓受惠者按需要領取家電。

8. 吳美女士查詢將「家電四寶」分拆的可行性，希望可讓更多基層家庭受惠。此外，她建議將 LED 光管納入「家電四寶」。

9. 李家倫先生回應如下：

- (i) 該項計劃送贈的家電數量有限。中電希望平均分配每區獲贈家電的數量，讓各區有需要的市民均能受惠。
- (ii) 議員可透過意向書表達申請意向，而該區的電器送贈數目將會平分予該區申請的議員。
- (iii) 中電會安排義工探訪參與該項計劃的受惠家庭，教他們正確使用獲贈的電器。
- (iv) 中電希望該項計劃能幫助區內最需要的人士，並協助他們節能，減輕經濟負擔。另外，若各戶獲贈的家電種類不同，或會引起他們誤會，因此，中電擬向受惠者送贈一套四件的家電。
- (v) 若議員尚餘提名合資格受惠人的配額，中電會與非牟利機構合作，將家電轉送予有需要的人士。

10. 主席表示，相信各區對「家電四寶」計劃的需求殷切。他希望李家倫先生向中電反映委員的關注。

11. 吳美女士重申，一般家庭普遍已置有常用家電，即使獲贈「家電四寶」，亦未必會棄用原有的家電而使用新家電。她擔心會造成浪費，因此，她希望中電考慮將「家電四寶」分拆，讓真正有需要的家庭受惠。

12. 主席建議中電在推行計劃時，考慮讓受惠者在申請表上聲明只申領「家電四寶」的部分家電。

13. 李家倫先生回應表示，中電會考慮在申請表格上，讓受惠者填寫實際需要領取的家電。

14.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歡迎中電送贈「家電四寶」計劃，並認為有關計劃體現中電對社會的承擔。委員會希望中電增加送贈家電的數量，作出妥善安排，讓更多有需要的人士受惠。

(b)及(d) 要求盡快解決二手電器回收非法霸佔行人路問題(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25/14(修訂)及店舖雜物及貨品霸佔行人及行車道(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27/14)

15. 主席表示，由於文件 25/14(修訂)及 27/14 內容相近，建議合併討論兩份文件。委員並無反對。

16. 劉佩玉女士介紹文件 25/14(修訂)。

17. 覃德誠先生介紹文件 27/14。

18. 主席表示，由於運輸署未能派員出席會議，請委員參閱回應文件 36/14 及 37/14。

19. 林永康先生回應表示：(i)相關部門一直按其職能就區內二手電器回收店舖及車輛阻街的街道管理問題採取相應行動；(ii)感謝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統籌跨部門聯合行動，處理有關問題；(iii)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每周在區內的二手電器回收地點，例如海壇街、醫局街、南昌街、大南街及汝州街一帶採取行動，處理阻塞行人路及店舖擴展營業範圍的問題；(iv)食環署日常負責街道清潔。若發現有人妨礙街道日常的清掃工作，署方會按照法例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v)食環署在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採取約

230 次聯合行動；在行動中，共發出超過 120 次與二手回收活動有關的口頭警告並作出 33 宗檢控。另外，亦曾就阻礙街道清掃工作發出超過 130 次勸喻、150 次口頭警告及 90 張「移走障礙物通知書」，以及就未能在指定時間內移走障礙物作出 3 宗檢控；(vi)食環署會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調派人手處理有關問題。

20. 陳慧娟女士回應表示：(i)警方在過去三個月就區內二手電器店舖噪音、阻街以及二手回收車輛阻街接獲的投訴達 63 宗；(ii)警方與食環署執行了 40 次聯合行動；(iii)警方採取了 90 次街道管理行動，主要處理車輛阻塞街道的問題，期間發出了 678 張告票；(iv)回應覃德誠先生就順寧道的查詢：警方在過去三個月接獲 166 宗噪音、阻街及違例泊車(已佔當中 116 宗)投訴，與食環署採取了 12 次聯合行動。警方另採取了 89 次行動。警方在過去三個月發出了 573 張告票，此外亦發出了 11 張涉及阻街的傳票；(v)警方處理街道阻塞問題，持之以恆。若相關部門採取跨部門聯合行動和/或加大執法力度，警方亦會全力配合。

21. 楊泉清先生回應表示，區內二手電器回收店舖主要涉及轉運及存放二手電器，有關活動在店舖內產生噪音及氣味滋擾的投訴個案並不常見。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過去三個月暫未接獲該類投訴。署方主要負責店舖內產生噪音的問題，而店外的噪音及阻街問題則由警方負責執法。

22. 賈亦恒女士回應表示：(i)民政處一直重視區內二手電器回收活動所衍生的問題；(ii)民政處會與相關部門研究再次進行跨部門聯合行動，以期改善相關情況，並會參考二零一二年年底至二零一三年年初針對二手電器回收活動的跨部門聯合行動，希望透過宣傳教育和加強執法改善情況。民政處與相關部門研究後，會向委員會提交跨部門聯合行動的計劃，歡迎委員就區內問題嚴重的地點及行動計劃的具體內容提出意見；(iii)而就店舖阻街方面，政府正就店舖阻街定額罰款的

建議徵詢市民的意見，諮詢期為本年三月十四日至七月十四日，有關部門稍後亦會徵詢深水埗區議會的意見。

23. 鄭泳舜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雖然政府部門已採取聯合行動，但檢控數字遠少於部門巡查的數目。他認為向店舖派發宣傳單張，提醒他們切勿將貨物阻塞行人路，這方面的工作已經足夠。若有關情況未有改善，他建議部門加強執法；(ii)請食環署及警方講解執法時遇到的阻力；(iii)食環署處理店舖阻街問題的人手編制不足，請食環署向總部反映，增撥人手及資源。

24. 衛煥南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建議：(i)二手電器回收店舖內發出噪音滋擾居民，為何環保署未接獲噪音的投訴；(ii)居民關注店舖在店外處理二手電器時，可能釋出有害物質；(iii)傍晚時分南昌街與大南街交界聚集大批南亞裔人士及二手回收店舖的車輛，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警方宜採取相應行動；(iv)懷疑有勢力人士在順寧道停泊車輛，他促請警方及運輸署處理問題。

25. 梁有方先生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i)民政處轄下地區管理委員會(區管會)統籌跨部門聯合行動的角色為何。除了食環署及警方外，民政處亦應聯絡地政總署及路政署採取跨部門聯合行動；(ii)警方應增撥資源，處理二手回收店舖阻街的問題；(iii)順寧道順寧苑附近一帶的店舖阻街問題已有改善，但發祥街的肉食檔阻街問題日益嚴重，而且地面濕滑，容易令行人跌倒；(iv)永隆街至東京街之間一段順寧道的超級市場將貨品放置在店舖外售賣，阻塞行人道。

26. 劉佩玉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對運輸署未能派員出席會議表示失望；(ii)檢控店舖阻街的罰則為何；(iii)若二手回收店舖拆解二手電器時產生噪音，環保署能否向店舖採取扣分制；(iv)相關部門宜加強規管二手電器回收的活動及營運模式；(v)建議在傍晚五時至八時，就二手回收店舖違例泊

車的問題進行宣傳教育。

27. 李祺逢先生表示，據他所知，環保署須在二手電器回收店舖內發出噪音的情況下，才能執法；但這些店舖在店外拆解二手電器，令環保署執法時存在困難。此外，他建議向阻街的店舖罰款 1,500 元，並建議政府劃出地方，讓店舖經營二手電器回收業務，以減少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28. 吳貴雄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區內二手回收店舖阻街問題存在多年，相關部門宜在阻街問題尚未惡化時，立即處理；(ii)汝州街二手電器店舖阻街問題嚴重，若店主在店外棄置二手物品，並且不承認物品屬他們所有，相關部門亦難以採取檢控行動；(iii)建議相關部門向二手回收店舖提出三個月寬限期，要求他們另覓地方經營；若阻街情況仍無改善，則採取檢控行動；(iv)區內無牌小販活動獲市民支持，相關部門須審慎處理有關問題。

29. 黃達東先生表示，相關部門宜加大力度，嚴謹執法。他支持以《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票控涉嫌阻街的店舖負責人。他提出以下建議：(i)食環署在恒常報告中，加入「處理二手回收電器的行動記錄」；(ii)制訂二手電器回收的政策，例如在垃圾轉運站闢出地方，供二手電器回收店舖經營。現時非牟利機構雖然可申請環保基金經營二手回收物品的業務，但因租金高昂，不少有意經營這類業務的人士寧願在街上經營，遂造成阻街及環境衛生等問題。

30. 苗凱明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建議：(i)環保署表示只處理二手回收店舖內所產生的噪音，變相鼓勵店舖在店外拆解二手電器；(ii)建議環保署在二手回收店舖附近量度噪音，並考慮修訂執法程序，以處理有關店舖產生的噪音問題。

31. 林永康先生回應如下：

- (i) 食環署過去三個月接獲六宗有關順寧道店舖阻街

的投訴個案。另外，署方於同期在該處發出五張定額罰款通知書，檢控違反清潔法例的人士。

- (ii) 食環署在二零一四年四月上旬向東京街至發祥街之間一段順寧道的店舖發信，表示署方由四月十四日起，將加派人手打擊該處的店舖阻街問題。
- (iii) 若店舖並非食環署的持牌處所，食環署會即時向店舖採取拘控行動。署方會調派多名衛生督察採取行動，並與警方保持聯繫。署方會就有關行動徵詢當區議員的意見，並向法庭提供店舖過去的相關違規記錄，以便法庭量刑。
- (iv) 就阻街的持牌食物業處所，食環署會引用《食物業規例》提出檢控，並採取扣分制。屢遭扣分的處所會受停牌處分。
- (v) 食環署未必能引用小販非法擺賣的法例處理二手電器回收店舖阻街問題。近期，當署方人員發現二手電器放在店舖前行人道時，店員會把二手電器迅速搬回店內或貨車上，因此署方在執法時存在困難。

32. 主席表示，知悉食環署執法時的難度。

33. 陳慧娟女士回應表示：(i)警方處理街道管理的問題，持之以恆，並會因應情況採取適當行動，以及與食環署、民政處等部門互相配合；(ii)知悉順寧道違例泊車的問題，會向相關組別同事反映，加強巡邏及執法行動。

34. 楊泉清先生回應表示，政府積極籌劃生產者責任計劃，旨在妥善管理產生的舊電器及電子產品，有關計劃包括設立發牌制度。任何人士如從事儲存、拆解或回收電器/電子產品，將會受法例規管。

35. 賈亦恒女士回應表示：(i)民政處並無參與警方與食環署的聯合行動；(ii)至於早前由民政處另行統籌的跨部門聯合行動，則有環保署、警方、食環署、地政總署等部門參與宣傳教育的工作。行動主要是處理阻街問題較嚴重的地點。民政處之前統籌的跨部門聯合行動亦選於傍晚時分，二手電器回收活動較活躍的時段進行。

36. 吳貴雄先生表示：(i)感謝食環署付出的努力，部門處理區內店舖擴展營業範圍問題，開始略見成效；(ii)理解食環署集中處理店舖擴展問題的人手有限；(iii)請相關部門加強勸喻二手電器回收店舖不要將貨品放置於行人道；(iv)貨車上落貨時，可考慮使用軟墊，以減低搬運貨物時產生的噪音。

37. 黃達東先生建議食環署將處理二手回收電器阻街的個案納入恒常報告內。此外，他建議警方與食環署連續一至兩星期採取「加強版」的聯合行動。

38. 李祺逢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知悉食環署對處理二手電器回收店舖阻街問題的努力；(ii)關注二手電器回收店舖拆解二手電器時會釋出有毒氣體；(iii)環保署可考慮安排回收車到屋苑，以較高價格向市民回收電器。

39. 鄭泳舜先生建議食環署考慮在區內店舖擴展問題較嚴重的街道，優先重點採取執法行動。

40. 梁有方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建議：(i)順寧道永寧大廈一帶二手電器回收店舖經常在凌晨時分發出噪音；(ii)福華街、順寧道及保安道一帶車行維修車輛時的油污阻塞雨水渠；(iii)民政處宜強化統籌角色，與地政總署、路政署、環保署及其他相關部門就店舖阻街問題採取跨部門聯合行動。

41. 劉佩玉女士查詢二手電器回收店舖阻街的罰則。她提出以下意見：(i)若相關部門推行「加強版」的跨部門聯合行動，將有助處理店舖阻街問題；(ii)食環署的拘控行動有助提高對

店舖阻街的阻嚇性；(iii)強調無意趕絕二手回收行業；(iv)民政處統籌的角色重要，她請民政處落實跨部門聯合行動的詳情後，邀請委員參與。

42. 林永康先生回應表示：(i)食環署並非等待店舖阻街定額罰款落實後，才採取執法行動；(ii)感謝警方就順寧道拘控行動提供的協助；(iii)店舖阻街一般的罰款為數百至千多元，若店舖屢犯不改，署方檢控組人員會通知法庭；(iv)食環署會在可行的情況下，將二手電器回收店舖阻街的數字納入恒常報告；(v)食環署會與警方商討加強聯合行動的可行性。

43. 陳慧娟女士回應表示，會向指揮官反映黃達東先生提出進行「加強版」聯合行動的建議。

44. 楊泉清先生回應表示：(i)政府正構思在社區設立環保站的計劃，旨在於社區推廣綠色生活。他歡迎委員就有關計劃提出意見；(ii)環保署暫未發現二手電器回收店舖拆解電器時釋出有毒氣體，若發現有關情況，署方會加強派員巡查。

45. 賈亦恒女士回應表示：(i)《施政報告》提及在元朗及深水埗兩區推行先導計劃，主要授權區管會處理涉及公共地方的管理及環境衛生事宜。有關計劃已在本年三月四日提交深水埗區議會大會，徵詢議員的意見。當日發言的議員支持區管會加強支援露宿者及「三無大廈」方面的工作。區管會將因應議員的意見推行上述的工作；(ii)地區上其他重要的議題，例如二手電器回收活動所致的阻街問題，基於時間及資源所限，未必能於先導計劃下處理這些問題，但民政處仍希望透過其他途徑，與相關部門研究處理方法。

46. 黃達東先生再次查詢推行「加強版」跨部門聯合行動的時間表。他理解先導計劃資源有限，未能處理二手電器回收店舖所致的阻街問題，另建議警方日常巡邏街道時，重點巡查二手電器回收店舖所在街道，以處理阻街問題。

47. 陳慧娟女士回應表示，須向指揮官反映黃達東先生的意見，再由指揮官與食環署商討有關詳情。

48.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知悉區內二手電器回收店舖非法霸佔行人路及行車道的問題存在多年，引致噪音、違例泊車及環境衛生等問題，影響居民的日常生活。除了加強宣傳教育外，委員會促請相關部門在不同時段採取跨部門聯合行動，按其職能加強巡查，持續嚴厲執法，並建議政府為二手電器回收制訂政策，為業界締造合法的經營環境，營造政府、業界與市民三贏的局面。委員會肯定食環署對處理阻街問題所作的努力，並呼籲委員保密有關加強打擊順寧道店舖阻街情況的安排，以免削弱相關行動的成效。

49. 劉佩玉女士提出以下要求：(i)去信相關政策局，在政策層面上處理並跟進二手電器回收店舖所致的問題；(ii)在下次會議續議有關議題。

50. 主席回應表示：(i)可去信相關政策局；(ii)下次會議宜先檢視食環署拘控行動的成果；(iii)請民政處跟進跨部門聯合行動的安排。

51. 陳偉明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二手電器回收店舖的阻街問題持續多年，他理解有關事宜未能納入先導計劃內；(ii)建議召開特別會議或透過工作小組處理問題，亦可在區管會繼續討論。

52. 主席請民政處協助安排召開跨部門聯合行動的會議。

53. 賈亦恒女士回應表示，可在區管會跟進有關事宜。民政處亦會聯絡相關部門，商討跨部門聯合行動的詳情，然後透過跟進會議或在下次委員會會議，向各委員匯報有關工作進展及聽取委員對跨部門合行動的意見。

(c) 要求徹底解決美孚葵涌道天橋底雜物堆積問題(環境及衛

生委員會文件 26/14)

54. 沈少雄先生介紹文件 26/14。

55. 林永康先生回應表示：

(i) 食環署知悉有人放置二手回收物品在美孚天橋底，並不時派員處理；

(ii) 過去兩年處理這些個案的有關分項數字如下：

口頭警告	539 次
發出「移走障礙物通知書」	136 次
清理未有人認領的雜物	1 500 公斤
清理的廢物	1 617 公斤
檢控	四宗

56. 陳慧娟女士回應表示，警方在二零一三年七月接到美孚農墟的負責人報案，表示農墟的鐵絲網遭人剪破。案件其後交由刑事調查隊跟進。警員日常巡邏時，會特別留意該處的治安情況。繼這宗案件後，該處暫未接報有類似案件。

57. 李錦雄先生回應表示，地政總署主要負責處理構築物佔用政府地方的個案，就美孚天橋底有人擺放雜物的個案，地政總署未能引用相關法例執法。

58. 黃達東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文件照片中的手推車，顯示有人從事二手電器回收行業；(ii)質疑食環署發出 136 次「移走障礙物通知書」的成效。若在指定時間內，有關人士未能移走物品，食環署能否清理該等物品；(iii)若雜物放置

在農墟內，相關部門能否予以清理和執法。

59. 沈少雄先生查詢店舖擴展營業範圍的定額罰款是否適用於文件所述的情況。

60. 主席查詢，若食環署發出告票，但沒有人認領雜物，署方會如何處理。

61. 吳貴雄先生建議食環署在晚上或清晨張貼「移走障礙物通知書」，並在指定時間內清理雜物。

62. 李祺逢先生認同吳貴雄先生的意見，並提出以下建議：
(i)食環署於凌晨張貼通知書並於清晨清理雜物；(ii)無需發出通知書便清理雜物。

63. 林永康先生回應表示：食環署(i)會根據法例發出「移走障礙物通知書」。署方人員日常巡查時，若發現有人把雜物擺放在公眾地方而阻礙街道清掃，會發出口頭警告，要求有關人士清理雜物。若現場未發現物主，便會在雜物上張貼「移走障礙物通知書」，要求有關人士在四小時內移走雜物。若有關人士未能在指定時間內清理雜物，食環署會派員清理；(ii)會清理疑似垃圾的廢物，而採取有關行動時，會謹慎處理；(iii)知悉文件照片所示的地點，會作出跟進；(iv)現時處理店舖阻街的法例將繼續適用，應不會影響用於店舖阻街諮詢文件定額罰款個案的有關法例。

64. 張永森先生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i)發出「移走障礙物通知書」的對象；(ii)建議食環署連續在不同時段針對性張貼「移走障礙物通知書」。

65. 林永康先生回應表示：(i)如食環署人員當場發現有人違法擺放雜物時，可檢控有關人士。若當場沒有人，署方會發出「移走障礙物通知書」，並在四小時內清理雜物。署方清理雜物後，若有人要求取回雜物，署方會檢控該名人士；(ii)

會研究在不同時段針對性張貼「移走障礙物通知書」。

66. 黃達東先生查詢：(i)多少人曾遭票控；(ii)為何要在發出「移走障礙物通知書」四小時後才清理雜物，但無牌小販就即時票控；(iii)現時農墟交由非牟利機構在假日營運，放置在農墟內的雜物由哪個部門處理。

67. 林永康先生回應表示：(i)《小販規例》賦權部門即時檢控無牌小販，即使無牌小販逃跑，放棄營業工具，食環署仍可充公有關物品。若無牌小販希望取回物品，則需交由法庭判決；(ii)若即場發現雜物的物主，署方會向有關人士發出「移走障礙物通知書」。若四小時後，有關人士仍未清理雜物，署方會移走該等物品；(iii)農墟的土地原屬地政總署，因此食環署不會進入該處。

68. 李祺逢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持牌小販理應不會逃跑；(ii)文件所述的人士是「另類小販」；(iii)建議食環署在清晨張貼「移走障礙物通知書」並採取清理行動。

69. 林永康先生回應表示，若持牌小販違反《小販規例》，例如阻街、無牌售賣熟食，食環署仍會檢控他們。

70. 張永森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建議食環署連續在不同時段採取行動，針對性處理有人在美孚天橋底放置雜物的問題；(ii)爭取修訂法例，處理店舖阻街及二手物品回收的問題；(iii)食環署要求有關人士在四小時內移走物品，卻未能即時檢控；有人在農墟內擺放雜物，剪破鐵絲網，當中涉及阻街、刑事毀壞、非法擺賣等法例，但基於現行法例，對有關人士的阻嚇力有限。他促請相關政策局考慮修訂法例。

71.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認為店舖在街上隨處擺放雜物，影響居民及環境衛生，但基於法例所限，部門在執法方面存在限制。委員會促請政府藉處理店舖阻街問題的公眾諮詢，修訂相關法例，使部門能按其職能加強執法。委員會促請部

門持續採取行動，嚴厲執法，並加強與美孚新邨管業處聯繫，在短期內處理上述問題。

(e) 有關雞隻臨時暫存點事宜(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28/14)

72. 李祺逢先生介紹文件 28/14。

73. 高韻芝女士回應如下：

- (i) 政府已着手為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家禽市場)尋找合適的遷置地方，並研究遷置家禽市場的可行性。物色合適地方供活家禽批發之用需要考慮多項因素，在初步物色到用地後，有關當局需進行各項詳細的技術性評估。而在新家禽市場的設計和規劃過程當中，亦會涉及不同階段的諮詢。當上述工作有進一步進展時，政府會適時向深水埗區議會匯報。
- (ii) 因應政府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在一批進口活雞中檢測到帶有H7禽流感基因陽性樣本的個案，香港有很多市民、立法會議員和家禽業界向政府提出，應把內地進口活禽和本地活禽分流並暫存於不同地點，待檢測有結果後才把進口活禽送到家禽批發市場。由於考慮和設立有關的分流設施需時，政府現正集中處理在打鼓嶺舊政府農場設立本地活雞檢查站的方案(打鼓嶺方案)。在日後恢復從內地進口活禽後，政府會繼續原有的安排，讓進口活禽送到家禽市場等候檢測結果。一旦在進口活禽當中出現禽流感個案而需關閉家禽批發市場，並確定本港養雞場並無出現任何禽流感個案，政府便會在家禽市場關閉的21天期間，利用位於打鼓嶺的政府農場，作為本地活雞出場

後的檢查站，以便本地活禽可繼續供應市場。

- (iii) 打鼓嶺方案只是一項應急和臨時的措施，主要目的是為了萬一出現禽流感個案時，在不影響公眾健康的大前提下，盡量確保本港活禽的持續供應，並減低對業界可能帶來的衝擊。
- (iv) 漁護署會繼續採取十分嚴謹的風險管理措施，加強家禽批發市場的清潔衛生及適時進行翻新及維修工程，以進一步減低禽流感爆發的風險和減少市場運作對附近居民造成的滋擾。

74. 衛煥南先生查詢不馬上遷置家禽市場的原因。他表示，現時家禽市場鄰近民居，若將家禽市場遷置到打鼓嶺舊政府農場，可減少對區內居民的影響。

75. 林家輝先生查詢打鼓嶺舊政府農場的面積及可容納的家禽數量。他表示家禽市場部分用地已獲准改劃作其他土地用途。他建議推行先導計劃，將該部分的家禽市場遷到打鼓嶺舊政府農場，並把內地輸港的家禽送到該處檢驗。若面積不足，政府可考慮擴充有關用地。他認為將家禽市場遷置到打鼓嶺，比另行覓地更可行。此外，他建議食物及衛生局就市民改為食用冰鮮雞擬訂諮詢文件，希望市民可改變飲食習慣。長遠來說，應在打鼓嶺中央屠宰活家禽，以減少禽流感爆發的風險。

76. 李祺逢先生認同林家輝先生提出推行先導計劃的建議。他表示，現時家禽市場不少檔位已經空置，若家禽市場遷置到打鼓嶺，應能容納這些檔戶；此外，打鼓嶺舊政府農場附近尚未發展，他認為政府應善用土地。

77. 梁有方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關注內地家禽檢疫制度及水平；(ii)現時內地輸港家禽檢疫後運往長沙灣，若期間感染

禽流感，將增加禽流感在社區爆發的風險；(iii)促請政府盡快釋出現時家禽市場的用地，並將內地輸港的家禽運到打鼓嶺檢疫，然後逐步將家禽市場遷置到打鼓嶺。

78. 梁文廣先生表示：(i)若爆發禽流感，打鼓嶺方案未必能即時應對；(ii)與其將打鼓嶺舊政府農場用作活雞出場後的檢查站，不如將家禽市場遷置到打鼓嶺。

79. 沈少雄先生查詢本港家禽的供應是否足夠供應本地市場。

80. 高韻芝女士回應表示：

- (i) 擬議用作本地活雞出場後檢查站的地方，約可容納七至十輛貨車。
- (ii) 政府考慮到打鼓嶺舊政府農場面積及長遠土地規劃用途的限制、道路運輸網絡及公共交通配套設施能否承受大量家禽批發業車輛進出該區等問題，認為打鼓嶺檢查站未必是遷置家禽市場的合適選址。
- (iii) 過去十多年，政府和本地家禽業界，以至內地相關檢驗檢疫當局及內地供港養殖場，建立了嚴格的禽流感監測和防控措施，務求減低香港發生禽流感的風險。
- (iv) 政府會委聘顧問研究香港活禽銷售的長遠政策，並作出建議。屆時，政府會考慮活禽供應及銷售的整體安排，並就建議徵詢市民及持份者的意見。
- (v) 本地家禽每日的供應量約 10 000 隻。由於本港對活禽有一定需求，因此有輸入內地家禽的必要。

81.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認為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鄰近民居，對附近居民造成困擾。近年禽流感在港爆發，委員會促請政府盡快就搬遷該家禽市場制訂時間表，減少禽流感爆發的風險，以及就市民食用新鮮雞的習慣進行諮詢。

(f) 關注食肆油煙擾民(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29/14)

82. 沈少雄先生介紹文件 29/14。

83. 主席請委員參閱環保署回應文件 39/14。

84. 林永康先生回應表示：(i)食環署因應不同類別的持牌食肆，每四、八、二十星期進行巡查；(ii)持牌食肆須遵從香港法例第 311 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對空氣污染及排放油煙的規定；(iii)食肆的通風系統排放廢氣的位置須至少距離地面 2.5 米。即使通風設施高於地面 2.5 米，亦不得造成滋擾；(iv)持牌食肆須裝設抽油煙罩。食肆營業時，排氣系統必須運作，署方巡視時會檢查抽油煙系統的運作情況；(v)有關對食肆通風系統的要求，可參閱《食肆牌照申請指南》。

85. 楊泉清先生回應表示：

- (i) 食肆油煙受《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所管制。凡食肆安裝每小時燃燒超過 1 150 兆焦耳氣體燃料的裝置，必須事先取得環保署署長的批准。環保署審批這些申請時，會考慮附近的環境及大廈通風的情況，以審批油煙控制設備的規格及排氣管出口的位置，確保附近居民不會受廢氣所影響。如有關人士未有遵守上述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判處罰款 50,000 元。若屬持續犯罪，可每天另判處罰款 500 元；
- (ii) 環保署接獲有關食肆引致油煙的投訴後，會派員到現場巡查及評估。如果評估顯示油煙排放造成

空氣污染，環保署會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10 條發出「空氣污染消滅通知」，規定有關人士採取適當補救措施，以減少油煙造成滋擾。如有關人士未有遵照上述通知，即屬犯罪。首次定罪，可判處罰款 100,000 元，第二次或其後再被定罪，可判處罰款 200,000 元及監禁六個月。若屬持續犯罪，可每天另判處罰款 20,000 元。

- (iii) 如食肆油煙系統在操作上未符合法例規定，環保署亦會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0 條，向有關人士發出通知，要求改善控煙設備。

86. 林家輝先生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i)據悉「分解式油煙系統」較「混水煙罩」更能有效隔除和分解油煙，環保署對推動食肆使用較高效能油煙控制系統的政策為何；(ii)雖然現時法例規定食肆通風設施須高於地面 2.5 米，但市民排隊等候巴士時，經常受附近食肆排放的油煙滋擾。他促請環保署制訂法例，保障長期在街上吸入食肆油煙的市民；(iii)過去五年內，環保署有關食肆排放油煙違規的數字為何。

87. 沈少雄先生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i)市民如何才能向食肆提出排放油煙的投訴；(ii)回應文件提及燃料總耗用量，有關用量屬哪類食肆的油煙排放量；(iii)食環署發牌時，宜考慮食肆排放油煙的位置。

88. 梁文廣先生提出以下查詢：(i)若市民受到食肆的油煙滋擾，而油煙的影響未超出環保署的標準，環保署會如何處理；(ii)環保署如何處理食肆發出的氣味，例如麻辣火鍋的氣味。

89. 主席提出以下查詢：(i)若環保署未接獲投訴，是否會主動處理食肆的油煙問題；(ii)環保署對排出油煙的食肆採取監控措施的詳情如何；(iii)過去三年，區內六宗涉及食肆未有遵照環保署規定而遭檢控的個案結果為何。

90. 李祺逢先生表示，荔枝角港鐵站 D2 出口附近有食肆噴出大量油煙。他促請食環署及環保署加強巡查該處，檢控違規的食肆。

91. 苗凱明先生提出以下意見、查詢及建議：(i)有居民向他反映，由於樓下設有食肆，因此不能在窗邊晾曬衣服，並需要長期關窗；(ii)相關部門如何處理大廈外牆遭食肆油煙燻污的個案；(iii)部門在處理大排檔與一般食肆排放油煙的情況是否相同；(iv)有關區內食肆排出油煙的投訴及執法數字；(v)環保署宜考慮制訂措施，建議食肆採取簡單的措施，例如將煙囪向水，減少油煙對居民的影響。

92. 林永康先生回應表示：(i)食環署並非檢控排放油煙的執法部門，因此未能提供檢控數字；(ii)食肆通風系統排放廢氣的位置須最少距離地面 2.5 米，以及不得造成滋擾。

93. 楊泉清先生回應表示：(i)混水煙罩及靜電除油設施均能有效隔除油煙。環保署審批食肆的油煙設施時，會考慮食肆能否有效隔除油煙；(ii)過去三年，區內接獲六宗涉及食肆未有遵照法例規定而遭檢控的個案。每宗個案須根據案情的嚴重性及食肆經營的情況，由法庭考慮處罰；(iii)環保署人員是根據法例的準則，在現場評估食肆噴出油煙的情況；(iv)環保署審批食肆安裝爐頭時，會考慮油煙控制設備的規格；(v)環保署與食環署已加強合作，食環署接獲食肆申請經營牌照時，亦會通知環保署。環保署會向食肆發信，提醒食肆負責人須遵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相關規定。若食肆的面積較大，食肆或須就其爐具裝置向環保署作出申請；(vi)環保署會就市民舉報食肆噴出油煙的個案，作出適當跟進行動；(vii)請苗凱明先生於會後提供更多資料，以便跟進。

94.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認為食肆的油煙噴向行人路及民居，對市民造成滋擾。委員會促請相關部門嚴格監管食肆，對違規的食肆加強執法，並要求他們妥善維修相關設備，以

保障市民的健康。

(g) 九龍西區地政處、警務處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針對區內環境衛生等問題的執法行動報告(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22/14 及 23/14 及 24/14)

95. 李錦雄先生介紹文件 22/14。

96. 陳慧娟女士介紹文件 23/14。

97. 林永康先生介紹文件 24/14。

98. 陳偉明先生表示，在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下午五時，目擊一名年約五十歲的婦人於長沙灣道與東京街交界將麵包碎拋擲在長沙灣港鐵站出口附近。他會把有關照片轉交食環署。他促請食環署派員在有關時間到上述地點巡查和執法，檢控餵飼野鳥而弄污公眾地方的人士，以及在不涉及侵犯私隱的情況下，考慮在有關黑點裝設閉路電視。

99. 秦寶山先生查詢北河街行人隧道清洗牆壁的次數，以及由哪個部門負責。

100. 沈少雄先生建議食環署在暫時遭吊銷牌照食肆的門口張貼通告，以顯示該食肆已遭署方暫時吊銷牌照。

101. 李祺逢先生建議食環署在傍晚時分加派人手，在區內野鳥聚集的地點，檢控餵飼野鳥而弄污公眾地方的人士。

102. 林永康先生回應表示：(i)食環署會按市民提供的發現有人餵飼野鳥的時間，派員檢控餵飼野鳥而弄污公眾地方的人士；(ii)會靈活調配人員到現場巡視的時間；(iii)餵飼野鳥並非違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指定地點除外)。若發現市民餵飼野鳥而弄污公眾地方，食環署才會按照相關法例執法；(iv)食環署的潔淨承辦商合約包括清掃北河街行人隧道，但不包括潔淨行人隧道的牆壁；(v)食環署會將暫時吊銷牌照多於七天

的食肆登報，列明食肆名稱及地點。署方考慮將這些資料上載食環署網頁。

103. 主席提出以下查詢及建議：(i)食環署能否憑照片檢控餵飼野鳥而弄污公眾地方的人士；(ii)將遭吊銷牌照食肆的資料上載至食環署網頁，市民未必知悉。他建議食環署在有關食肆門口張貼告示，以收阻嚇之效。

104. 林永康先生回應表示：(i)會向署方轉達有關在暫時吊銷牌照食肆門外張貼告示的建議；(ii)單憑餵飼野鳥的照片或錄影片段，難以證明有關人士因餵飼野鳥而弄污公眾地方；署方須就有關事項徵詢法律意見，若有進一步資料，他會告知委員。

105. 黃達東先生表示，漁護署派員捕捉流浪狗，以減低流浪狗對市民的滋擾。他建議署方捕捉野鴿，減少野鳥聚集帶來的環境衛生問題及禽流感風險。

106. 江貴生先生查詢廣利道店舖阻街的情況。此外，他表示本年三月中有一間髮型屋在長沙灣的街道展示大量白色的橫額，他促請相關部門加強巡查及執法。

107. 陳偉明先生認同黃達東先生的意見。他表示，並非要捕殺野鴿，只是希望署方捕捉野鴿後，將其放生到不同地區，避免因野鴿聚集而對居民造成滋擾。

108. 主席表示，漁護署於上次會議指出可安排委員觀看大型捕捉野鴿示範活動。他建議去信漁護署，查詢大型捕捉野鴿示範活動的詳情。

109. 李祺逢先生表示，該名經常在區內餵飼野鳥的女士雖然屢經勸喻，但仍繼續餵飼野鳥，弄污公眾地方。他建議相關部門為該名人士安排心理輔導。

110.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備悉上述三份報告內容。

議程第 3 項：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a) 環境保護工作小組報告(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30/14)

(b) 處理野鳥問題非常設工作小組報告(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31/14)

111. 委員通過並知悉上述兩份文件。

議程第 4 項：其他事項

112. 委員並無提出其他事項。

議程第 5 項：下次會議日期

113.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

114. 餘無別事，會議在下午一時十五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五月